

项目编号：MSZBHB2026002

汉滨区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汉滨区农业农村局的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汉滨区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诚邀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参加投标，受邀供应商应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SZBHB2026002

项目名称：汉滨区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596,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滨区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96,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96,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汉滨区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9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

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号）；（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8）《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4）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09日至2026年07月13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15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7月15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08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受邀供应商在收到邀请信息后，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的项目”下载采购文件； 2、投标供应商将单位介绍信（提供授权代表电话及邮箱）、本人身份证及投标回执单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1220279890@qq.com； 3、投标供应商如需获取纸质招标文件则联系代理机构有偿获取； 4、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上的投标指南；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汉滨区兴安中路 38 号民荣曼哈顿办公楼六楼

联系方式：0915-32250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 号（贵豪华庭第 1 幢 2 单元 1501 室）

联系方式：0915-32299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江兢瞻

电话：0915-3229904/17719695630

特别提醒

1、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第二章 报价须知

一、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汉滨区农业农村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3）供应商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网页查询截图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2.1.2 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规则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网页查询截图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4 供应商须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登记并下载采购文件，未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登记并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投标所用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全部服务内容。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二、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构成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报价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

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6.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谈判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7.2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采购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谈判响应函
- (2) 谈判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商务响应说明
- (6) 服务说明
- (7)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8)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不得缺少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 谈判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成交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

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依据采购清单自行编制），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谈判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伍拾玖万陆仟元整（¥596000.00 元），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非响应投标。

9.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

10. 谈判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谈判有效期

11.1 谈判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六十（6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编制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2）电子谈判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谈判文件（*.SXSZF）；投标供应商须在谈判响应文件发售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谈判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特别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谈判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谈判文件制作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谈判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4）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谈判响应的提交

13.1 电子谈判响应于**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安康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 谈判截止日期

14.1 投标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谈判响应递交。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条规定，通知因修改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5.2 从谈判截止期始至谈判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16. 谈判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会议，供应商须委派投标代表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2 开标时，按照会议程序，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记录。**交易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

16.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6.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 CA 锁与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谈判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谈判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谈判小组

17.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17.2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18.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8.1 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谈判小组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2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谈判小组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谈判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20.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20.1 资格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2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4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4	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20.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商务响应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5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20.3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0.4 谈判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谈判程序

21.1 谈判原则：

- （1）本次谈判遵守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由谈判小组专家来进行；
- （2）参加谈判供应商谈判及最后报价的前提：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服务内容及质量须实质性满足本采购文件的要求。
- （3）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

21.2 谈判内容：

- （1）对采购文件所提供服务的响应情况；
- （2）最终价格；
- （3）其他谈判小组认为须考虑的因素；

21.3 谈判方式：

- （1）由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参加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
- （2）如果参加谈判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谈判报价原则上分两次进行，即谈判开始前报价（按本采购文件谈判报价表的格式投报并加盖公章）及谈判结束时最后报价。

- （4）参加谈判的代表须是授权委托代表。

（5）谈判结束后，投标供应商使用企业 CA 主锁在市交易中心报价室（502 室），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4 成交原则

（1）谈判结果能够满足采购文件的有关质量、服务、服务期限等方面的实质性要求，有能力履行合同。

（2）谈判确定的最后价格仍不能满足采购人及谈判小组的要求，采购人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21.5 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谈判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谈判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23.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3.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2)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2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胶装且印章齐全）及 PDF 格式电子版各两份。

25. 成交服务费

25.1 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最低标准捌仟元整），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5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

27. 其他

27.1 拒绝商业贿赂

27.1.1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方：汉滨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汉滨区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二、服务内容

甲方购买乙方开发的“汉滨区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实现数据采录便捷化、预警帮扶流程化、农村人口全量化、行业数据一体化、监测方式多样化、基层工作轻松化、防贫监测智能化、振兴工作超前化。平台功能包括监测对象管理、帮扶措施管理、数据分析、扶贫成效展示、绩效考核、移动应用，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作为汉滨区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的建设单位，有根据市县乡村及相关行业部门反映和建议，指导完善大数据平台功能的权利。

2、甲方有宏观统筹大数据平台项目质量、进度等要求的权利，并有对项目进度、服务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

3、甲方如发现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甲方正常业务需求时，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权力。

（二）甲方义务

1、从本项目的服务之日起甲方授权一名行政代表和一名业务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配合。

2、提供项目服务所需的各种文件、数据和材料。

3、协调与本项目涉及的行业部门、配合单位进行业务对接和数据共享。

4、在项目服务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要求后，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乙方完成阶段服务工作并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

2、乙方对项目服务中业务技术衔接、服务组织等方面，在保质保量并符合安全的前提下，有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权利。

（二）乙方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大数据平台的软硬件环境建设，并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标准化服务。

2、乙方确保大数据平台安全稳定的运行，做好大数据平台的升级、维护和数据安全等工作。在甲方使用过程中应根据甲方的需要，向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乙方应保障大数据平台的软件和数据安全，保证数据不被窃取、泄漏。

4、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服务提供开始后，乙方负责选派培训师对甲方人员或涉及大数据平台的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形式为课堂讲授或实际操作，培训人数不限。

五、服务约定

1、服务周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结束。

2、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开户行和帐号为：

名 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六、保密条款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内容及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违约责任

1、根据甲方检验结果，如果乙方所提供平台服务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该服务在当前的技术水平下有技术缺陷的，甲方提出索赔后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视平台的缺陷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大数据平台服务的价格或支付赔偿金的方式弥补甲方的损失。

（2）若甲方数据因乙方技术原因遭到损毁，乙方负责重新恢复相关数据，恢复数据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除合同条款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因甲方或者第三方原因引起的延误除外），甲方在不影响大数据平台整体工作推进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日的赔偿费按本年度未提供部分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应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的违约金按照应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支付相应的合同款为止。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应超过合同总额的 5%。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乙方可终止合同。

八、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双方因协议理解或履行问题而发生的纠纷或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及诉讼的其它部分。

九、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双方均存在履约能力时，应当继续履行协议。

十、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到期后，双方另行协商其他事宜。

十一、附则

1、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将在充分协商基础上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有效部分。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项目名称

本次采购项目名称为汉滨区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二、实施内容

开发“汉滨区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实现数据采录便捷化、预警帮扶流程化、农村人口全量化、行业数据一体化、监测方式多样化、基层工作轻松化、防贫监测智能化、振兴工作超前化。平台功能包括监测对象管理、帮扶措施管理、数据分析、扶贫成效展示、绩效考核、移动应用。

三、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A-01	精准扶贫大数据平台	项	1
A-02	视频会议 29 个接入点年服务费	年	1
A-03	脱贫攻坚指挥中心 1000M 光纤专线接入年服务费	年	1

四、技术要求

A-01、精准扶贫大数据平台

1、监测对象管理

- (1) 对象精准是整个大数据管理平台的基础；
- (2) 针对全县建档立卡户及边缘易致贫户进行“两不愁三保障”及安全饮水预警监测，从而实现帮扶对象科学化动态管理，做到有序进出、动态管理功能；

2、帮扶措施管理

- (1) 扶贫措施是整个大数据平台的核心；
- (2) 需依据建档立卡确定的扶贫对象，实现区分因灾、因病、因学和缺项目、缺资金、缺劳力、缺技术等不同致贫原因的功能，从而准确把握贫困村、贫困户的脱贫致富需求。明确脱贫措施，找准贫困群众最期盼、经过努力可以解决的问题，因村施策，因户施法，制定详细计划、建立工作台账和实行挂图作业，明确进度，倒排工期，确保项目资金、帮扶力量和监测评估到村到户；

3、数据分析

- (1) 通过针对精准扶贫对象的全方面进行分析，实现全面掌握全县人口分布情况

及人口结构情况。其中主要包括：贫困人口偏差、预脱贫人口偏差、预脱贫人口占比、整村推进预脱贫人口占比、贫困人口年龄段、贫困人口劳动力、贫困人口学历、贫困人口健康状况、贫困户致贫原因、贫困户人均收入、贫困人口返贫、贫困人口脱贫、小康指数、贫困县人均纯收入、贫困村分布、贫困村脱贫、贫困村对比、贫困县脱贫、贫困县人均纯收入等各项指标分析功能。

4、扶贫成效展示

(1) 主要实现展示整个扶贫措施的成果，通过对贫困户村县减贫验收指标跟踪，逐级验收“到户”的减贫成效。

5、绩效考核

(1) 通过政策落实情况和目标进行对比，寻找偏差，为后续的工作改进及干部选拔任用提供依据。

6、移动应用

(1) 精准移动应用是大数据管理平台最便捷的入口，通过为数据采集人员（工作人员）提供定制移动终端，从而实现便捷、灵活的数据采集。

(2) 通过移动应用，需具备如下几个功能：

① 信息采集的工具：贫困户基本信息、措施信息、图像信息等通过移动终端直接采集，通过智能终端的方式进行数据采集，避免了采用传统的纸质表格的采集方式，一方面节省成本，一方面提高了基层工作人员工作效率。

② 信息查阅的工具：针对各级领导，方便通过移动终端第一时间查阅和调阅相应的贫困户、贫困村信息及政策受益情况，信息展示全方位、快捷方便。

③ 工作帮扶的工具：帮扶工作人员借此了解基层工作人员入户情况，监督基层工作人员入户调查的真实性。

A-02、视频会议 29 个接入点年服务费

1、汉滨区下辖的 28 个镇（办）及汉滨区农业农村局指挥中心；

A-03、汉滨区农业农村局指挥中心 1000M 光纤专线接入年服务费

1、1000M 光纤专线。

五、项目实施要求

1、本平台通过对产业扶贫库、行业扶贫库和社会帮扶库进行三位一体的大数据建模，对基础信息、任务目标完成数据、扶贫措施数据和扶贫成效数据进行清洗、转换、计算和分析，进而完成对目标、对象、措施和成效的大数据分析，并从中为完善政策、科学研判和精准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

2、人员配备：为满足本项目要求，按进度组织实施完成本项目各项内容，需配备的项目实施人员不得少于 4 人。

3、项目安装调试：需按照采购范围及内容，完成各平台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直至平台系统能够顺畅运行。

4、系统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

5、系统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 提供软件系统用户培训及系统使用手册文档；
- (2) 提供软件系统的使用问题解答，系统巡检，数据备份，安装部署，系统优化等服务；
- (3) 解决软件系统本身的缺陷而引起的问题及妨碍系统正常使用的其它问题。
- (4) 提供的系统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的方式为：
- (5) 提供 5×8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 (6) 提供电话、电子邮件、在线支持、上门服务四种方式的技术支持服务；
- (7) 接到技术支持服务请求的 2 小时内响应，1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
- (8) 如解决问题需超过 1 个工作日，须及时联系，协商解决。

六、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汉滨区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MSZBHB2026002

投 标 人：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 谈判响应函
- 二 谈判报价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商务响应说明
- 六 服务方案
- 七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八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一、谈判响应函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服务的谈判邀请函（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谈判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采购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收到的任何投标。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MSZBHB2026002

项目名称	谈判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 注
汉滨区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 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谈判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金额（元）	备 注
	合计		

注：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 供应商可采购清单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格式附后）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4、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60 个日历日，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说明

序号	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	谈判响应文件说明

注：如有漏报、瞒报采购文件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所要求的内容等，将视为未响应。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方案

1、服务方案；

2、服务承诺

七、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